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翔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4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942元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翔麟於90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5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7,426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25,16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1,776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484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6,942元自115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